

中国环境安全标准 与检测的尴尬



文 || 蓝伟光 (新加坡国立大学兼职教授、厦门大学水科技与政策研究中心首席科学家)

凡是关注中国环境安全问题的人一定会注意到，中国环境安全标准的缺陷与检测的尴尬。每当发生环境安全事件时，官方的处理似乎都有了固定的模式：一经媒体报道，有关部门立即重视，官方安排检测；根据标准检测，结果显示合格。下面略举数例，加以佐证。

今年6月，北京实验二小白云路分校的多名学生因“流鼻血”请假，多名家长怀疑与学校改造的操场有关，并表示在操场能闻到刺鼻气味。《北京青年报》记者就此致电北京市西城区教委，其工作人员对此回应称，去年10月操场改造完工后，检测报告显示合格。

今年4月，常州毒地事件引发全球关注。据报道，常州外国语学校683个学生参与体检，其中体检数据有异常的561人，体检异常者占体检人数的82%。但

常州市有关部门对外回应称，经权威机构检测，常州外国语学校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未受到污染，空气质量指标与周边其他地区比较没有差别。

2014年4月，兰州正式确认水源被大量工业苯污染，由此导致兰州市威立雅水务集团公司出厂水中苯含量严重超标。此前，虽然居民不断反映自来水中有异味，然而，兰州市环保、疾控、水厂公布的检测数据都显示水质达标，兰州市政府也曾认定异味原因为氨氮含量较高，但仍符合国家标准。

2012年2月，江苏省镇江市自来水发生水质异味污染事件，但镇江市自来水公司表示是因为投氯过量造成气味明显，而氯气是常用的消毒剂，用量符合国家标准，不会影响人体健康。后来真相大白，官方证实是因为发生了苯酚污染。

“水质达标”所依据的是什么检测标准？

在中国的各大中小城市，诸如此类的案例经常发生，屡见报道。不知有多少居民向有关部门投诉过自来水水质不正常的问题，但官方的回应几乎千篇一律，异口同声：经权威机构检测，水质正常，适合饮用。

这又让我回想起中国空气质量PM2.5的故事。北京的老百姓每天的工作与生活，实实在在感受到了空气污染的严重以及由此导致的身体不适，但环保部门公布的数据却总是正常合格。后来是因为美国大使馆公布了PM2.5的检测结果，与官方公布的数据形成了巨大的反差，才因此倒逼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改进检测手段与方法。揭示真相后，发现中国雾霾的危害性已经到了严重程度，刻不容缓，急需解决。这才引起中国高层的关注与重视，官方遂



水质检测所依据的是什么标准?

开始采取措施,从源头遏制污染的发生。如今,雾霾的状况已经有所缓解。

然而,今日中国,许多公共环境安全的问题却没有像PM2.5事件一样幸运,有美国大使馆提供的数据作为参照,官方能快速行动,提升安全标准,改进检测方法。例如,自来水微污染的问题就比空气污染复杂,老百姓对水污染的感知也远没有像对空气污染那样来得直接。在通常情况下,只有到了像当年吉林石化苯污染、广西河池镉污染那样严重的程度,或者可能引发群体事件,引起中央高层关注时,上一级领导才会重视,事实真相才有可能被揭示。

其实,中国的老百姓是极其善良的,他们相信政府公布的检测数据,绝大多数人都会认为政府公布的数据是权威的,权威的数据理应是可靠的。既然有了可

靠的说法,媒体的报道一定是捕风捉影的,甚至是某些人别有用心阴谋。结果是,环境污染、引发不安全的事件虽然屡有发生,但只要不引发重大事故,通常都会不了了之。

那么,政府有关部门公布的数据是真正靠谱的吗?在此我还是以自来水的例子加以说明。每当遇到居民投诉自来水水质问题时,供水管理部门通常都会拿出自来水的检测报告,告知公众结果符合国家制定的饮用水水质安全标准。

不过,我相信没有公众去诘问供水管理部门检测了什么水质指标,根据什么方法检测的,采用的是什么样的饮用水安全标准等等。

饮用水安全标准的弹性设计

中国的饮用水水质安全标准通

常是指卫生部与国家标准委于2006年联合颁布的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这是在1985年发布的GB5749-85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GB5749-2006标准把饮用水的检测指标从原来GB5749-85标准的35项增至106项,新增了71项。其中最重要的是有机污染物的检测指标从原来的5项增至53项,新增了49项。水质检测项目和指标值的选择参考了世界卫生组织、欧盟、美国、日本、俄罗斯等国的饮用水水质标准。从表面上看,中国的饮用水标准已经跟国际接轨了。但是,事实上真是如此吗?

如果我们对GB5749-2006标准进行详细研究,就会发现中国把106项水质指标以“常规检测指标”与“非常规检测指标”分列。其中42项为常规检测指标,64项为非常规检测指标,视地区、时间或特殊情况、检出状况不同,由地方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实施。标准还规定,当发生影响水质的突发性公共事件时,经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可适当放宽。

由此可见,中国制定的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赋予了地方政府很大的弹性:一是地方政府有权从64项非常规检测指标中挑选其认为需要检测的指标。本标准的制定人本意可能是让地方政府对本地区可能引发污染的指标进行重点检测和关注。不幸的是,某些地方政府恰好是利用GB5749-2006标准的

这一弹性条款反其道而行之，刻意回避检测当地一些敏感性的指标。没有检测就视为该污染物不会存在，而对外宣称水质符合标准。

二是遇到突发事件时，根据GB5749-2006标准第4.1.8条的规定，地方政府有权放宽标准。至于放宽多少，既然没有一个硬性的规定，标准就变成因人而异、因地不同了。某些地方政府可能出于维稳的要求，为了避免引发公众恐慌而按需设定。因此，每当突发事件发生，官方总是对外宣布“经权威检测合乎标准”，也就不足为奇了。

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从颁布至今已经整整10年。然而，迄今为止，真正严格执行这一标准的地方政府实为凤毛麟角。在这套标准颁布之时，虽然规定2007年7月1日开始实施，但后来国家发文明确告知可推迟5年，可以到2012年7月1日才强制执行。到了2012年6月，时任卫生部长的全国人大副委员长陈竺院士对外宣布，鉴于水质检测等基础条件尚不具备，这一标准将再推迟3年，于2015年7月1日在各省会城市正式实施。

如今，距离2015年7月1日又已经过去一年了，各省会城市理应参照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严格执行，但笔者调查的结果却并不乐观。至于其它城市及更广阔的农村地区，既然没有硬性规定，要求地方政府严格按照GB5749-2006标准规定的106项水质指标严控自来水质量，更是“非分之想”了。

环境中一些污染因子没有被作为评价指标列入检测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个方面的问题是环境检测仪器与方法的落后及专业检测人才的匮乏。

对有机污染物的检测和监控

需要指出的是，一方面，现有的GB5749-2006标准没有得到严格的执行，另一方面，这一标准的缺陷却日益突出。今天中国的水环境是，抗生素、环境激素等有机污染物在各大流域均被检出，而现有的自来水厂采用的净水工艺对这些化学微污染几乎没有剔除的能力。然而，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中的106项指标中并没有包含抗生素、环境激素等目前水中常见的有机污染物。所以，中国的自来水厂一般都不会主动加以检测监控。没有检测，就不会发现这些污染物的存在，中国供水管理部门会想当然地认为他们供应的自来水是安全的，殊不知，那些对人体危害极大的有机微污染已经隐含在自来水中流进千家万户，影响公众健康，引发诸多社会问题。

环境中一些污染因子没有被作为评价指标列入检测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个方面的问题是环境检测仪器与方法的落后及专业检测人才的匮乏。据报

道，目前国内能够全面完整按照GB5749-2006标准检测106项水质指标的机构少之又少。许多地市级的一级自来水厂尚不具备专业的检测仪器设备与受过规范训练的检测人员，更不用说县区、乡镇一级的自来水厂了。试问，连国家规定的106项水质指标的检测能力都没有，又靠什么来证明其自来水厂的出水是符合国家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呢？所以，当专业人士听到不少地方政府供水管理部门面对公众质疑，信誓旦旦地保证其自来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时，不禁哑然失笑。

中国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所彰显的标准与检测的尴尬仅仅是一个经典的例子。中国的公共环境安全领域，诸如此类的情形不胜枚举，希望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加以梳理规范，让法律法规的执行落实有章可循，检测仪器、方法与人员专业可靠，从而体现中国环境安全标准的权威性与严肃性，才不会辜负公众的信任。■

隆道观察

LONGUS REVIEW

 **LiDS** 隆道
LONGUS INSTITUTE FOR
DEVELOPMENT AND STRATEGY

2016年5-6月·第12期

赵楚：大陆对蔡英文发出
清晰军事警告

专访：新加坡政界新秀
徐芳达

林中斌：习、蔡需要时间
建立互信

孟羽：如何增强中国人口
新政的有效性



ISSN 2382-6460 + S\$10.00



9 772382 646008 >

隆道智库

使命

通过独立的、非盈利性的研究、咨询和培训，隆道智库致力于协助政府与企业完善政策和决策，从而帮助建设一个更开放、安全、宜居、繁荣的世界。

愿景

隆道智库立志成为有能力影响并改善政策和决策的东方顶级智库。

价值观

知行合一、勇于创新、坦诚包融、追求卓越。